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六条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p> <p>（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删除）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六条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p> <p>（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八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p>	<p>第八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行为的，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第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年召开两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p> <p>（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p> <p>（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监事的姓名；</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监事的姓名；</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可以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p> <p>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p>	<p>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p> <p>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p> <p>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必要时其他监事可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p>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p>

除上述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